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8-007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郑农商行”)不超过35,000万元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35,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开户银行名称: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户名称: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0215011300000559

理财金额:1,800万元

起止日期:2018年03月13日-2018年04月18日,期限37天

二、前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与新郑农商行签署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新郑农商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共计53,236万元,详细请阅2016年9月26日发布的2016-086《好想你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2、公司于2016年10月15日与新郑农商行签署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新郑农商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共计1,500万元,详细请阅2016年10月27日发布的2016-097《好想你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3、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新郑农商行签署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新郑农商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共计1,500万元,详细请阅2017年5月11日发布的2017-035《好想你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4、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与新郑农商行签署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新郑农商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共计2,000万元,详细请阅2017年7月20日发布的2017-041《好想你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5、公司于2018年1月8日与新郑农商行签署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新郑农商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共计5,000万元,详细请阅2018年1月11日发布的2018-002《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6、因部分募集资金理财期限已到,公司注销了部分募集资金理财账户,详情请阅2016年10月17日、2016年12月2日、2016年12月26日、2017年4月18日、2017年5月11日发布的《好想你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2016-104、2016-113、2017-019、2017-034),2017年10月21日发布的《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新郑农商行为公司之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石聚彬是新郑农商行董事,新郑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8月24日、2017年9月9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风险控制

1、安全性。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新郑农商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新郑农商行已提供保本承诺。

2、风险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将定期汇报该投资情况。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总经理批准并由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六、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10,300万元,其中已赎回3,500万元,剩余6,8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新郑农商银行“轩辕富鼎”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公司增资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及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提出问询。收到上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逐个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回复报告,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前期公告显示,你公司增资博海昕能系为解决其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缺口,降低融资成本,推动项目尽快建成投运并产生效益。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短期内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拟对博海昕能进行增资的议案后又拟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增资博海昕能原因

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昕能”)是公司持股49%的合营企业。除广元项目已点火投运外,博海昕能尚有佳木斯、肇庆、吉林等发电项目正在建设或筹建过程中。由于在建和筹建项目同时推进,其自有资金不足,对资金需求较大,全部依靠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既不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文件要求,又将加大项目投资建设成本,项目建成后还款压力大,不利于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同时,向金融机构申请大额融资时自有资本金额大小将影响贷款利率,申请贷款也需要一定审核时间周期,不利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增资博海昕能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动项目尽快建成投运并产生效益,保证博海昕能持续经营,稳步发展。

2、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优化资产配置的主动调整

垃圾发电领域的装备制造、工程总包等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通过投资并购博海昕能股权,带动了公司装备制造和工程总包业务的协同发展;通过参与博海昕能项目投标,公司已先后中标和签订了广元、佳木斯、肇庆等多个垃圾发电EPC总包合同,这些合同的履行,对公司装备制造和工程总包业务的协同发展产生了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对外投资持续增长,除在电站装备、电源建设、工程总包等主营业务领域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外,还通过股权并购、增资、合资等方式,先后投资参股城市银行、农商行、产业投资基金,以及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PPP项目投资等多个业务领域,由于多个领域多个投资项目相继进行,对公司资产、利润等经营指标产生了较大影响。为保证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积极推进产品结构调整,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内外环境的变化,比较分析各长期投资项目运营和执行情况,拟通过内部资产整合,调整资产结构,选择尝试从部分重资产、运营或投资回收期限过长的项目退出,以期实现合理分配资源,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主动调整、优化资产配置的尝试举措。

(2)股权结构变化的跟随转让

公司目前持有博海昕能49%的股权,为单一第一大股东,另外股东方合计持有博海昕能51%的股权。鉴于博海昕能另外股东方均已达成一致,有意向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如股权转让完成,博海昕能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能否与新进股东方协调一致、保证博海昕能稳定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选择了跟随其他股东一并转让的策略。

(3)降低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

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兼任博海昕能董事,董事总裁毛继红先生兼任博海昕能董事长,博海昕能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为博海昕能提供EPC工程总包服务由此产生部份关联交易。此外,为保证项目顺利执行,公司对其多个投建项目融资提供了担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海昕能董事人选将相应调整、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将予以置换,公司担保将予以解除,有利于降低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责任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增资和拟转让股权是公司综合考虑宏观形势和内外环境因素后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资产优化后续进展成效,类似项目存在继续调整的可能。

问题二、你公司拟于3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增资事项,请说明增资事项最终实施与否对博海昕能的生产经营、未来投资计划、项目建设的具体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增资事项的实施是否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评估方法及支付方式发生变化;如否的,请解释说明原因。

回复:

1、增资对博海昕能的影响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要求,垃圾发电项目自有资金比例不得低于30%,按照各项目总投资金额估算,扣除已到位资金,博海昕能筹建和在建项目之中尚有佳木斯、肇庆、吉林存在项目资本金或流动资金缺口,其中,肇庆项目1.63亿元、吉林项目9,300万元、佳木斯项目3,500万元,三项目合计2.91亿元。

为推动博海昕能在手垃圾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进度、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缺口,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经与博海昕能及其股东各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现金出资14,210万元,博海昕能其他股东同时等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海昕能注册资本由58,450万元增加至87,450万元,公司所持博海昕能49%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根据各项目建设进度和需要,可分次增资,最迟于2019年6月前到位。

因此,本次增资事项最终实施与否将对博海昕能的生产经营、未来投资计划、项目建设等有着重要的影响。

2、增资对股权转让的影响

公司拟于3月15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有关增资议案是否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

鉴于股权转让《合作框架协议》对转让标的整体估值预计是以博海昕能未进行增资前的资产负债为基准,由此,增资博海昕能最终是否实施将对股权转让相关价格、评估等事项产生影响,具体如下:

(1)如公司增资博海昕能的议案未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则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评估方法及支付方式等事项将不予调整。

(2)如增资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增资在股权收购方重组方案确定前已予以实施完成,公司将积极协同交易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评估方法及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沟通,并根据情况的变化适时予以调整,协商拟订各方认可、符合增资完成后实际情况的最优方案。

(3)如增资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在股权收购方重组方案确定前未予以实施,则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评估方法及支付方式等事项将不予调整。

问题三、请你公司自查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说明是否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的规定。

回复: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前期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不存在有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问题四、其它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回复:

股权转让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为交易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后续尚需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洽谈,并签署正式协议,能否达成最终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权转让最终实施尚需交易各方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行政审批或内部决策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与交易对方目前只是签署了转让股权的意向协议,交易各方能否达成一致、并签订正式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情况下,公司股东会审议增资是为保证博海昕能持续经营、稳步发展,积极履行股东义务和责任的体现。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8-016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3月12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沈桂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沈桂贤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沈桂贤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沈桂贤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沈桂贤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沈桂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沈桂贤先生在任期内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8-017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的普通合伙人及其执行事务管理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出具的《关于蕙富骐骥财产份额转让进展的函》,于2018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018年3月13日,公司收到汇垠澳丰《〈关于蕙富骐骥财产份额转让进展的函〉的补充说明》,现将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根据《合伙企业法》和《蕙富骐骥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本次合伙人会议于2018年3月9日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汇垠澳丰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合伙人共2人,代表本企业合伙人100%的表决权。决议事项如下:

一、新增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鸿晓”)成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二、原普通合伙人汇垠澳丰转让财产份额给新普通合伙人,原普通合伙人退伙;

三、变更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鸿晓。

以上事项经合伙企业合伙人表决后结果:

1、根据汇垠澳丰与北京鸿晓于2017年11月17和19日分别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协议需同时满足‘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泓沛”)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蕙富骐骥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以及‘北京鸿晓向汇垠澳丰出具“承接重组承诺”的函’三个前置条件,方可生效。北京鸿晓分别于2018年1月17日和3月7日召开珠海泓沛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蕙富骐骥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均未获得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鉴于此,普通合伙人汇垠澳丰(占合伙企业份额实缴比例0.17%)就本次合伙会议议题一、议题二投【反对票】,议题三回避表决。

2、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有限合伙人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占合伙企业份额实缴比例99.83%)就本次合伙会议议题一、议题二、议题三均投【弃权票】。

根据《合伙协议》第二十二条约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全体合伙人会议做出决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更换为其他普通合伙人;第二十三条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决议经【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表决权通过视为有效;第二十七条约定,除非经合伙人大会同意,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转让其财产份额。

本次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因全体合伙人超过50%以上的表决权没有通过,故决议事项均被否决。”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选定媒体上刊登。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开通直销柜台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自2018年3月16日起,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开通直销柜台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1526	是

注: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上述基金可与我司以下基金开展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

名称	基金代码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0483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0484

二、转换业务

1. 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10,000,000份,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开放当日转出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净值为1.0000元,转换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假设无未支付收益),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的货币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00×1.0000=10,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00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0元

补差费=[10,000,000×1.0000×(1-0%)/(1+0%)]×0%=0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10,000,000-0=10,000,000元

转入份额=10,000,000/1=10,000,000份

3. 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5. 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三、重要提示

(一)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本公司相关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直销柜台联系方式:021-20892066

联系人:张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14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路84号西湖山庄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广菊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调整,调整后的设置为:1、董事会办公室。2、行政办公室。3、战略投资发展中心。4、运营管理中心。5、成本管理中心。6、产品研发中心。7、企业管理中心。8、财务管理中心。9、审计管理中心。10、人力资源中心。11、党群办公室。12、纪检监察办公室。13、战略研究院。

五、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9年5月5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外,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六、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9年5月5日。除对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七、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至三项、第五至六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6)。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15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结合公司发展规模、行业发展特点及实际管理需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50%以内决定公司房地产项目投资;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30%以内决定公司股权投资、资产处置和重大合同的签订;决定公司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对外担保(不含已解除的担保额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决定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风险投资(期货和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投资)。

修订后的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决定公司单项标的房地产项目投资;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30%以内决定公司股权投资、资产处置和重大合同的签订;决定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不含已解除的担保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及对非控股子公司的对等担保额);决定公司每年新增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5%的风险投资(期货和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投资)。

二、修订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

原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遇有土地招投标等紧急情况时,根据经营计划和经营班子提议,对单项标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15%的房地产项目投资事项进行决策,事后通报董事会并备案;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后的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遇有土地招投标等紧急情况时,根据经营计划和经营班子提议,对单项标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5%的房地产项目投资事项进行决策,事后通报董事会并备案;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16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3月2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28号广州保利洲际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29日

至2018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48	保利地产	2018/3/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登记资料送达地点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308

(三)登记时间

2018年3月22日和23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尹超 黄承琰

电话:020-89898833 传真:020-89898666-8831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附件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 报备文件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8年3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股东登记表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2018年3月 日

备注:本登记表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17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联前海开源-保利地产租赁住房一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